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新光投信、中租投顧、元富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2000006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股東通知書

主旨：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境外基金：致下列子基金股東之通知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亞洲首選

說明：

一、由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已就其洗錢防制規定中關於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s)應揭露其受益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詳細資訊之要求作出某些變更，其中包括公司結構中之受益權人辨識門檻已由 25%降至 10%，若任何本基金旗下子基金之最終受益權人持有(i) 本基金，或(ii) 本基金之任何旗下子基金之已發行股份達 10%以上者，該最終受益權人須儘速並視情形持續通知我們，俾本基金得進行必要之揭露，並維護與印度證券保管有關之帳戶。
請詳附件股東通知書。

二、內容因非屬重大事件，故毋須專函通知投資人。

總經理 黃劉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本基金」)

致下列子基金股東之通知：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
DWS 投資全球神農
DWS 投資亞洲首選

親愛的股東，您好：

由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已就其洗錢防制規定中關於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s)應揭露其受益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詳細資訊之要求作出某些變更，其中包括公司結構中之受益權人辨識門檻已由 25%降至 10%，若任何本基金旗下子基金之最終受益權人持有(i) 本基金，或(ii) 本基金之任何旗下子基金之已發行股份達 10%以上者，該最終受益權人須儘速並視情形持續通知我們，俾本基金得進行必要之揭露，並維護與印度證券保管有關之帳戶。

如果您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旗下任何子基金 10%以上股份之最終受益權人，請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dws.com 以提供以下資訊：

1. 受益權人之名稱；
2. 截至您提供資訊之相關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
3. 截至前揭日期之持股比重；
4. 因持有受益權人 10%以上之股份而對受益權人具有控制權，或因持股或管理權或股東協議或表決權協議等原因而對受益權人之管理或政策決定具有控制權之任何實體或自然人的詳細資訊；
5. 藉由任何該等類似安排而對第 4 點中之實體具有控制權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您應提供該等資訊至控制權結構之最終實體或個人為止)。

倘若您所提供之任何上述資訊有任何重大變化，或任何實體或個人落入該等規定之範圍內，請您儘速並視情形持續通知我們。

本通知中未予定義之所用詞彙均與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最新版本所述之含義相同。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 取得。

盧森堡，2023 年 9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